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3011452810012BJ-02 号

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志宏律师、李欲晓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暨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8月2日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并接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79人, 代表股份数7330401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 代表股份数6731930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65人, 代表股份数598471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71691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 14253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 %；弃权 18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①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 7889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反对票 14014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弃权票 3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②发行对象

同意票 7889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反对票 14014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弃权票 3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③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 7889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反对票 14014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弃权票 3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④发行方式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⑤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7296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 弃权票 264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

⑥限售期安排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⑦上市地点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⑧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⑩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 788910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反对票 140140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弃权票 336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 反对 139559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 弃权 273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 反对 139559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 弃权 273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63511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 反对 139559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 弃权 273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6)《关于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

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反对 1395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弃权 27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反对 1395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弃权 27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反对 1395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弃权 27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9) 《关于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79580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反对 1395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弃权 27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见证律师： 李志宏
李志宏

见证律师： 李欲晓
李欲晓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